

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东南街道办事处的东南执法安监办 2025 年综合整治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东南执法安监办 2025 年综合整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市常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1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4.92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市常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9 月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：

1.1 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1.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1.3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